

現在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詹委員凱臣說明提案旨趣。

詹委員凱臣：（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詹凱臣、羅明才等 20 人，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且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並且不論於僑居地申報稅務與否皆須向國內申報。台商、海外僑胞即使如實申報海外所得，也因居住國所得稅率一般高於台灣海外所得稅率，台灣實際課徵到的海外所得稅非常有限。但申報台灣海外所得的過程令人咋舌，並且需檢附之證明文件繁複。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財政部檢討、簡化海外僑胞申報海外所得之程序與檢附之文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詹凱臣、羅明才等 20 人，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且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並且不論於僑居地申報稅務與否皆須向國內申報。台商、海外僑胞即使如實申報海外所得，也因居住國所得稅率一般高於台灣海外所得稅率，台灣實際課徵到的海外所得稅非常有限。但申報台灣海外所得的過程令人咋舌，並且需檢附之證明文件繁複。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財政部檢討、簡化海外僑胞申報海外所得之程序與檢附之文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慶大典前後，本席接獲不少台商、海外僑胞陳情，依據財政部規定的〈申報海外所得應檢附文件〉，加上因稅制法規之差異而牽扯不清的報稅項目或所得認定之調整，雙重申報必須互相抵稅之計算；海外僑胞申報海外所得的複雜程度及相對費用之可觀。

二、海外僑胞之海外所得已向僑居國申報，也因居住國所得稅率一般高於台灣海外所得稅率，台灣實際課徵到的海外所得稅非常有限。但申報台灣海外所得的過程令人咋舌。並且需檢附之證明文件繁複。諸如：

1. 海外稅額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認證。

2. 收付款紀錄、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所得額文件。

3. 各項文據或所得來源地稅務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三、爰此，建請財政部檢討、簡化海外僑胞申報海外所得之程序與檢附之文件。

提案人：詹凱臣 羅明才

連署人：林德福 吳育仁 陳碧涵 馬文君 陳鎮湘

林正二 邱文彥 孔文吉 楊玉欣 楊瓊瓊

徐少萍 王育敏 蔡錦隆 廖正井 呂學樟